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2年度司催字第122號

02

聲請人 賴東揚

03

送達代收人 賴東顯

04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

主 文

06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07

08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09

10

11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2

13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4

15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

1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18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9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122號）

20

21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司催字第12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	86ND0150488-4~	22	22000	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86ND0150509-9		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	86NX0021812-9	1	500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06

07

08

09

10